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優質化計畫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本校獎學金頒發審核要點

106年12月12日第5次行政會報通過

106年12月14日湖農工教字第1060009178號公告

107年10月9日第3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5日湖農工教字第1070006966號公告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通過之「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
- 二、目的：為獎勵竹苗區國中優秀畢業生升學本校就讀，提昇本校學生素質並促進城鄉教育均衡達成優質化目標，訂定本要點。
- 三、獎學金核發對象：竹苗區各公私立國中畢業生，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學生(不含綜合職能班及實用技能班)，休學後復學者不得受領本獎學金。

四、獎學金核發標準：

第一學期：以新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比序

- (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積分總和。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加總：先比五科中 A 的加號總數(總數越多者優先排序)若仍相同，再比 B 的加號總數(總數越多者優先排序)。
- (三)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積分。
- (四)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積分。
- (五)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積分。

第二學期：

- (一)前一學期獲獎同學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位於該群(科)前 10% ，無不及格科目者，發給獎學金。
- (二)學業成績篩選依序以總平均成績(加權)、英文、數學、國文之順序做為排序。
- (三)德行評量未有小過以上之懲處者，但於申請日前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
- (四)依本項核發獎學金之缺額，平均分配各群(科)學業成績前 10%同學。

五、獎學金分配原則：

以優質化計畫每年度核定補助一年級每學期獎學金金額計算受獎名額及金

額；必要時得酌以增減。

每名學生每學期最高發給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最低新臺幣貳仟元，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發給，如未獲教育部補助核撥獎學金則停止頒發。

六、申請、審查及表揚：

符合獎學金發給標準之學生，向註冊組領取申請書填寫，並檢附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